寻乌县农业农村局涉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执法类别** | **执法主体** | **执法依据** |
| 1 | 对有机肥料生产、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寻乌县农业农村局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 |
| 2 | 对兽药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寻乌县农业农村局 |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
| 3 | 对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寻乌县农业农村局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
| 4 | 对农药经营和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寻乌县农业农村局 |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
| 5 | 对农作物种子（种苗）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寻乌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林业种子种子作。第四十六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
| 6 | 动物卫生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寻乌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 |
| 7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实施监督抽查 | 行政检查 | 寻乌县农业农村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行政区域内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四条;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 8 | 对违反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寻乌县农业农村局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 9 | 违反种子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寻乌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章：法律责任 |
| 10 | 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寻乌县农业农村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章：法律责任 |
| 11 | 违反兽药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寻乌县农业农村局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八章：法律责任 |
| 12 | 违反生猪定点屠宰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寻乌县农业农村局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四章：法律责任 |
| 13 |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寻乌县农业农村局 |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
| 14 | 对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寻乌县农业农村局 |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
| 15 |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寻乌县农业农村局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
| 16 |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农药使用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寻乌县农业农村局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
| 17 | 违反《动物检疫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寻乌县农业农村局 |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
| 18 | 违反《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寻乌县农业农村局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
| 19 | 违反《动物防疫法》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寻乌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一章：法律责任 |
| 20 |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生产和调运植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寻乌县农业农村局 | 《植物检疫条例》 第十八条 |
| 21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寻乌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章：法律责任 |
| 22 |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 行政强制 | 寻乌县农业农村局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
| 23 |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 行政强制 | 寻乌县农业农村局 |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